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刘云俊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丽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马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马丽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